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公司的股份从11,759,347股减少至10,168,34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8195%减少至7.636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91,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Level 12, Infinitus Plaza, No.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91,000	1.1932%
	合计			1,591,000	1.193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1,759,347	8.8195%	10,168,347	7.6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9,347	8.8195%	10,168,347	7.626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52.6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交易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编号为2022-003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二)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编号为2022-007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三)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编号为2022-009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详见编号为2022-014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五)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3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08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1%,其中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88,934,334股,累积轮候冻结632,966,533股。

中路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8,084,3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本次质押交易后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414,3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97.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路集团	是	13,253,600	否	否	2022/6/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乾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	4.12%	自身经营所需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路集团	98,084,334	30.51%	82,160,734	95,414,334	97.28%	29.68%	0	82,160,734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中路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中,71,510,734股已逾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对应融资余额72,531万元。

2.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中路集团将通过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偿还上述资金。

3.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中路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对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以及框架协议项下有关合作事项或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与加拿大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太阳能")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利用加拿大太阳能在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的领先优势,结合华贸物流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为加拿大太阳能提供专业化、全链条跨境物流解决方案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加拿大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地址:UNIT 1520, 15/F, TOWER 2, GRAND CENTURY PLACE, 1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3、成立日期:2011-03-25

4、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及光伏组件销售

5、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加拿大太阳能与华贸物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加拿大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全球综合实力领先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乙方为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龙头企业,彼此认可各自在其领域的领先地位,双方同意并确认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注重实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紧密合作,利用甲方在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的领先优势,结合乙方物流资源整合能力,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全链条物流解决方案产品。为中国制造业走向全球,提供完整可靠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双方均把对方视作优先合作伙伴。

(二)其他事宜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加拿大太阳能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此次双方战略合作旨在通过更高层面、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的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未来将对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以及框架协议项下有关合作事项或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万隆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英脉")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IFELC20DG2FMEL-L-01的《售后回租贷合同》,租赁成本为1,500万元;东莞英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2021年11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54012012012805 47的《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1,500万元。万隆光电为上述事项提供了担保。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万隆光电及东莞英脉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就上述事项为东莞英脉向万隆光电提供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万隆光电提供反担保。

提供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3763J

法定代表人:雷骞国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861.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695号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许泉海持有15.53%的股份;付小铜持有9.41%的股份;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96%的股份;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22%的股份。

万隆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22.99	107,479.58
负债总额	30,923.94	37,472.23
净资产	67,136.61	67,162.02
营业收入	72,864.25	15,466.40
净利润	3,138.23	25.41

万隆光电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万隆光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即如果东莞英脉未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并且万隆光电已按照原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连带还款义务后,公司同意按照万隆光电实际承担还款义务的全额向万隆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万隆光电按照融资合同和原保证合同的约定已实际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汇率损失;以及债权人及甲方为执行融资合同和原保证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

反担保期间:自万隆光电按照原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四、反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万隆光电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事项为公司收购东莞英脉部分股权时合同约定需履行义务的事项,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东莞英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向万隆光电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且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购买东莞英脉股权合同约定需履行义务的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向万隆光电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亿元(包含本次),其中12亿元是公司为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063,192.48元(包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4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樊剑军	是	1,500,000	2.60%	0.15%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1,900,000	3.29%	0.19%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400,000	5.89%	0.3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樊剑军	是	3,940,000(股)	6.83%	0.3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940,000(股)	6.83%	0.3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7584313	27584313	26.01%	2.71%	27584313	100%	51963934	66.21%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0497228	11027228	19.11%	1.08%	11027228	100%	32246679	69.09%
陈平	57698542	5.66%	17521499	17521499	30.37%	1.72%	17521499	100%	25752407	64.1%
丁发辉	57698550	5.66%	11756076	11756076	20.37%	1.15%	11756076	100%	31517836	68.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8.58%	67349116	67889116	23.31%	6.66%	67889116	100%	141480856	63.3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剑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渝租赁44.9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转让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44.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仅通过全资子公司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香港")持有成渝租赁25.05%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转让成渝租赁44.9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批准及/或确认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渝租赁股权的方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必须作出的调整、补充和说明加以确定。

2.批准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成渝租赁44.95%股权以人民币29,66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蜀道资本,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转让价格必须作出的调整加以确定。

3.批准、确认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与蜀道资本等相关方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交易相关过程中,按境内及香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议案的决议)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

5.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签署及刊发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并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李成勇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外,概无其他出席董事于本议案所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或须于董事会议中放弃投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转让成渝租赁44.9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转让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44.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仅通过全资子公司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香港")持有成渝租赁25.05%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转让成渝租赁44.9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审查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2.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渝租赁44.9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转让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44.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667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为:转让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物业资产、转让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0.6%股权、转让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606%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转让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和已完成注册的5个商标(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17日、12月14日、2022年3月4日及6月14日之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与蜀道资本签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拟向蜀道资本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成渝租赁44.95%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成渝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21号)(以下简称"021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成渝租赁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率3.01%,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以该评估值为股权交易价格计算依据,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成渝租赁44.95%股权计算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9,667.00万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仅通过全资子公司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香港")持有成渝租赁25.05%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蜀道资本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蜀道资本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成渝租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为:转让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物业资产、转让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0.6%股权、转让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606%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转让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和已完成注册的5个商标(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17日、12月14日、2022年3月4日及6月14日之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蜀道资本均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蜀道资本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86698022。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实际楼层24层)。

4、法定代表人:叶红。

5、注册资本:689,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9、股权结构: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蜀道集团持股46.1553%,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447%。

10、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700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蜀道资本总资产约人民币6,051,299.33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3,810,087.31万元;于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5,886.85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51,065.95万元。

11、本公司董事会已对蜀道资本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蜀道资本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12、蜀道资本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蜀道资本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蜀道资本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成渝租赁44.95%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78836C。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